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岩学字〔2024〕95号

关于长期开展“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组建和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科协办发普字〔2013〕40号的规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本领域科技工作者在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的实现，学会长期开展“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组建和申报工作，鼓励岩石力学与工程领域产、学、研各界专家积极引领开展科学普及和传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组建遵循“依托学科、立足实际、以用促建、共建共享”的原则，包括且不限于岩石力学与工程领域科技工作者，遴选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科普工作经验丰富、能力

水平高的专家，组建成立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传播专家团队（以下简称“团队”）。

团队由热心岩石力学与工程科学传播工作且成效显著的人员组成，每个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可设首席专家（不超过2名），团队专家（不超过20人）。团队专家由首席专家负责邀约和组建。

二、主要职责

团队的主要职责是传播岩石力学与工程领域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展科普创作

1. 团队需利用现有科研基础设施、科学教育资源，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创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优秀科普图文、视频、音频、展教品、科普图书、影视作品、培训教材等。

2. 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时，可围绕项目成果及科研项目涉及的重大科学前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研究进展，面向社会重点科普群体，开展科普创作，编写科普文章，进行科普化解读。

3. 团队每年需向学会供稿经由团队成员整理、编辑或原创的科普创作用于公益传播，数量不少于2项。科普创作将在学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并优先推荐到中国科协科普平台进行评优评先或宣传学习。

（二）开展科普传播

1. 团队需利用现有科研基础设施、科学教育资源，开展或参与科普活动，如科普宣讲、科普展览、讲座报告和赋能产业应用的科普培训等。

2. 针对学科或行业相关的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开展应急科普服务，为公众科学解读，以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 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全国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周”“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科普活动。

4. 团队每年需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次数不少于3次，其中首席科学传播专家领衔开展的活动不少于2次。

（三）推动和拓展学会科普工作

1. 参与行业科普规划和学会科普工作计划的制定。

2. 推动行业科普教育基地的发展，以及科普专门人才培养。

3. 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各类科普活动，结合各自单位业务情况及发展需要，面向行业公众开发、开放科技教育资源。

4. 按照学会要求提供开展科学普及与学术活动的年度计划和考核材料，报送至学会指定邮箱。

三、推荐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传播宗旨：坚持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引，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

2. 专业突出：首席专家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岩石力学与工程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行业、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各自专业主题的科普工作和发展方向。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3-5 名需在本专业内具有一定学术造诣，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社会认可。

3. 热心科普事业：热心公益性科普工作，在科普活动、科普创作与出版、科普传播等方面经验丰富、效果显著。能够积极响应和参加学会组织开展的科普工作。

4. 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强，身体健康，能引领同行科技工作者、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科普工作。

5. 积极参与学会工作：加入学会会员，履行会员义务。

（二）遴选办法

1.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是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的建设和管理主体。

2. 团队名称：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的名称，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须冠以本学会的名称、专业领域等。如：“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xx（主题）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等。

3. 首席专家遴选：采用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形式，各有关单位均可推荐。

4. 团队专家遴选：经首席专家邀约，填写《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传播专家申请表》，通过单位进行书面推荐。

5. 每位科技工作者不能同时参与超过两个以上的科学传播团队。

6.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依托单位也可申请组建，优先认定为科普基地主题相关的科学传播专家团队。

（三）审查认定

被推荐和自荐的专家须填写《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传播专家申请表》，申请首席科学传播专家须注明。申请表须本人签名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个人自荐除外）。首席科学传播专家填写该计划组建团队《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申请表》，指定团队联系人。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将负责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核和评议工作，择优认定。

四、其它事项

1. 组建科学传播专家团队是做好岩石力学与工程科普工作的重要途径，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遴选、认真推荐。申请材料准备齐全后，将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表（一式一份）与体现本人科普工作的代表作（论文、图书、音像、短视频、动画、网帖等形式不限，电子资料 U 盘、发送邮箱均可）报送至学会指定邮箱。

2. 学会将对聘任的科学传播专家颁发聘书，聘期 3 年。

3. 团队在开展科普活动、科普创作、科技传播等活动时，应以“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XX 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名义进行宣传 and 介绍。

4. 对于开展科普工作积极主动，科普工作方式创新、内容丰富、成果显著的首席专家及其团队，本学会将在宣传推

广、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激励，优先推荐团队及团队成员参与中国科协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5. 团队认定后，如不能认真履行职责，连续两年考核不达标，将取消团队认定；考核合格的团队认定到期后，可以向本学会提交续任意愿。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婷 13522139029

邮 箱：rockepu@163.com；csrme@126.com

附件：

1.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传播专家申请表
2.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申请表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